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瞿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3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6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方案

1、发行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结果为准；

3、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发行价格：本次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5、面值：人民币100元；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8、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合规用途。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品种、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捷股份"）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421,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1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21,412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017,576,500.58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3,998,086,272.07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置换事项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3022号），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工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2025年6月13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6月13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41,010.00	41,010.00	0.00
2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140,630.00	140,630.00	0.00
3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281,250.00	282,673.94	2,140.62
4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76,170.00	47,739.76	29,831.42
5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35,160.00	35,160.0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71,134.61	171,134.61	0.00
总计		745,354.61	718,348.31	31,972.04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余额（含利息）。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2024年7月2日、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号）、《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相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本次恩捷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2025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7月3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均已于2025年6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6月17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

邮编：362261

联系人：张亮、苏雅蓉

联系电话：0595-68580886

传真：0595-68580885

电子邮箱：taylorz@xingyeleather.com

5、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74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 。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_ ______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减持及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吴国仕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国仕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0日—2021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兴业科技		股票代码	0026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81		0.96	
合 计	281		0.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吴国仕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	29.04	8474.4	28.67
吴国仕	4247.6886	14.55	3966.6886	13.42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146.4	10.78	3146.4	10.65
吴美莉	379.4656	1.30	379.4656	1.28
合计持有股份	16247.9542	55.67	15966.9542	5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63.355	54.69	15682.355	5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5992	0.98	284.5992	0.9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股东吴国仕先生于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81万股，后又因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行权3,688,000股，公司总股本由29186.2944万股增加至29555.0944万股，由此导致股东吴国仕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股东吴国仕先生的权益变动比例累计已超过1%（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5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5年5月29日收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期限已届满，可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共计可自主行权414.24万份，到期未行权45.44万份。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行权有效期结束后，上述45.44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1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年度较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X2，当业绩考核目标X2≥4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100%；当业绩考核目标40%>X2≥2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80%；当业绩考核目标X2<20%，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为0。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14,164.40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15,114.98万元，以2023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19,899.69万元为基数，则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均未达到考核目标，行权比例（M）为0。因此公司需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剩余2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68.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剩余26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7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506.29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符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已取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6.29万份股票期权。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14日下午2: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关联监事柯贤权先生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注销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6.29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书面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4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吴华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内未完全行权，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8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行权比例为0。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需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06.29万份。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5月29日期间，公司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发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均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291,862,944股增加至295,550,944股，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1,862,944元增加至295,550,944元。为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